

桃園市政府核備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約定書審查基準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基於保障勞工之健康及福祉，為審核勞雇雙方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簽訂之約定書（以下簡稱約定書），特訂定本基準。

二、本基準適用對象為經勞動部核定公告為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工作者。

三、雇主申請核備約定書，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函（如附件一）。

（二）簽訂約定書人員名冊（如附件二）。

（三）勞雇雙方簽訂之約定書。

（四）其他經本府指定或公告需檢附之文件。

前項第三款之約定書，其內容應包括職稱、工作項目、工作權責或工作性質、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等有關事項。

圖表附件：

附件一.odt

附件二.odt

四、為審查勞工工作之特性及勞動密度，並確保工作內容無損勞工之健康及福祉，必要時本府勞動局得實地查察或函詢有關單位意見。

五、約定書內容有下列事項者，該部分不予核備：

（一）工作時數高於本府審查適用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工作者工作時間一覽表（如附件三）所定之工時限制。

（二）未於二週內安排勞工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三）非因勞基法第四十條所定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等事由，使勞工在例假日工作。

（四）雇主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工作，未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於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未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

（五）使妊娠、哺乳期間之女工於夜間工作。

（六）經本府勞動局依前點查察或函詢結果，認定工作內容有妨害勞工身心健康之虞。

（七）違反其他經勞動部依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發布之命令或審查參考基準。

前項第二款例假計算方式，以曆日為計算單位。

六、本基準施行前，業經本府核備之約定書，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雇主得依前點規定修改本府已核備之約定書後，重新報請本府核備。
- (二) 簽訂約定書之勞工，得依本基準規定向雇主為修正約定書之意思表示。雇主拒絕修正原簽訂約定書，勞工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提出調解或仲裁。

附件一

〈事業單位全銜〉 函

地 址：

聯絡人：

電 話：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本公司(中心/所)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經勞動部核定公告之
工作者○○○君等○員空勤組員(保全人員/監護工/駕駛)之約定書及核備名
冊報請貴府核備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 二、檢附資料如下：
 - (一)約定書○份。
 - (二)核備名冊一份(含身分證字號、職務名稱、勞務提供地)。
 - (三)外籍勞工護照影本○份。(有外籍勞工需檢附)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

(負責人用印)

附件二

〈事業單位全銜〉核備名冊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職務名稱	勞務提供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附件三

桃園市政府審查適用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工作者工時一覽表

類別	工作者	工時限制
第一類	一、保全業之保全人員、電腦管制中心監控人員、經理級以上人員符合勞基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者。 二、事業單位(學校)自行僱用之警衛人員。	一、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每月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百四十小時。 二、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每月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每月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百八十八小時。 三、二出勤日之間隔至少十一小時。 四、雇主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超過十二日。 五、人身保全及運鈔車保全，四週內之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一百六十八小時。
第二類	一、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之輔導員(含保育員、助理保育員)、監護工。 二、資訊服務業僱用之系統研發工程師與維護工程師符合勞基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二款規定者。 三、殯葬服務業之禮儀服務人員。 四、旅行業之導遊及領隊人員。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每月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百四十小時。
第三類	一、事業單位之首長、主管以及獲有配車人員之駕駛。 二、考選部闖內工作之人員。 三、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特種車輛駕駛。 四、立法院立法委員公務座車駕駛。 五、依教育法規辦理考試之闖內人員。 六、抽水站操作人員。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每月總工時不得超過二百六十小時。

第四類	一、資訊服務業僱用之負責事業經營管理工作符合勞基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款規定之主管人員。 二、法律服務業僱用之負責事業經營管理工作符合勞基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款規定之主管人員，以及法務人員符合同條第二款規定者。 三、廣告業僱用之經理級以上人員符合勞基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者。 四、會計服務業僱用之會計助理人員具會計師法規定之資格，且符合勞基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二款規定者。 五、保險業之外勤人身保險業務員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領有登錄證者。 六、房屋仲介業之不動產經紀人員（含業務主管人員）。 七、電視業之發射站、中繼站及轉播站等外站台之工作人員。 八、公營事業單位於立法院列冊之國會聯絡工作人員。 九、廣播業之發射台、轉播台等擔任輪值班務之工務人員。 十、於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歸屬於生物技術服務業（營業項目代碼為 IG）之事業單位所屬實驗室及研究室之研發人員。 十一、學術研究及服務業之研究人員中符合勞基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每月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百八十六小時。
------------	---	--

	二款或第四款規定者。 十二、依畜牧法規定執行家畜禽屠宰衛生檢查之人員。 十三、會計服務業僱用之會計師。 十四、電影片製作業之燈光師、燈光助理、攝影師、攝影助理、電工人員與專責拍攝現場升降機操作及軌道架設之工作者。 十五、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駐外技術團從事農林漁牧業之工作者。 十六、法律服務業僱用之律師。 十七、稻穀收穫期從事稻穀之檢驗收購或烘乾作業之人員。 十八、事業單位僱用每月工資達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之監督管理人員符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款規定者。	
第五類	一、建築師事務所之工地監造人員。 二、室內設計裝修業之工地監造人員。 三、營造業工地監造人員。 四、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之監造人員。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每月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百七十八小時。
第六類	航空公司空勤組員(前艙與後艙工作人員)	一、工作時間為空勤組員報到起至報離為止，並接受雇主之指揮監督之期間。 二、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三、國際航線單一航段之工作時間超過十二小時者，得不受一日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之限制，

		但下次出勤時間應間隔至少二十四小時。 四、每月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一百七十四小時，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百二十小時。 五、空勤組員工作時間，依本基準之規定；其他法律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類	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	輪班制： 一、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三小時，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六小時。 二、每四週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三百二十小時，其中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百三十四小時。 非輪班制： 一、非值班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二、值班日：每次勤務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十五小時，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十八小時。 三、每四週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三百二十小時，其中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百八十三小時。